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7月7日(星期日)			7月8日(星期一)			7月9日(星期二)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5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5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6:00 ∩ 17:0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6:00 ∩ 18:0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技術	360	都市計畫技術	◎國文(作文與測驗)	都市及區域經濟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土地使用計畫	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都市及國土計畫與論										
	361	衛生技術	◎國文(作文與測驗)	公共衛生政策、衛生行政與法規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醫用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公共衛生學	流行病學與統計										
	362	食品衛生檢驗	◎國文(作文與測驗)	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食品分析與檢驗	食品化學及加工學	食品微生物學										
	363	藥事	◎國文(作文與測驗)	調劑學與臨床藥學及藥物治療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藥物分析及藥劑學	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藥事行政法規										
	364	醫學工程	◎國文(作文與測驗)	臨床工程概論(包括相關法規)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醫學儀表及測量	醫學工程概論	生物材料學										
	365	交通技術	◎國文(作文與測驗)	運輸規劃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交通工程	運輸學	交通安全	運輸工程									
	366	航海技術	◎國文(作文與測驗)	航海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船藝學	航行設備	海上人命安全										
	367	輪機技術	◎國文(作文與測驗)	內燃機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渦輪機	輔機	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										
	368	航空駕駛(選試直昇機飛行原理)	◎國文(作文與測驗)	航空氣象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航行學	直昇機飛行原理	載重平衡										
369	工業工程	◎國文(作文與測驗)	生產計劃與管制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作業研究	工程統計與品質管	工程經濟學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7月7日(星期日)						7月8日(星期一)						7月9日(星期二)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5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5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6:00 ∩ 17:0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6:00 ∩ 18:0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技術	390	公職食品技師	行政法、 食品衛生 安全管理 及其相關 法規	食品風險分析 與管理 (包括食品危害分 析與重要管制點 理論及實務應用)														
	391	公職醫事 檢驗師	行政法、 醫事檢驗 及其相關 法規	實驗室生 物安全暨 品質管理														
	392	公職藥師	行政法、 藥事管理 及其相關 法規	查驗登記 審查相關 法規														
附註	<p>一、7月7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卷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p>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別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7月7日(星期日)						7月8日(星期一)				7月9日(星期二)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5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8:50
類 科	考 試	9:00 § 11:00	考 試	13:00 § 15:00	考 試	16:00 § 17:00	考 試	9:00 § 11:00	考 試	13:00 § 15:00	考 試	9:00 § 15:00		
技 術	393	建築工程	◎國文 (作文與測驗)	建管行政與 法 規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英文)		建築環境控制	建築營 造	建築營 造	建築營 造	建築營 造	建築營 造	建築營 造	
	394	景觀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景觀植物學 與 景觀生態學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英文)		景觀規 劃	景觀工 程	景觀工 程	景觀工 程	景觀工 程	景觀工 程	景觀工 程	
附 註	<p>一、7月7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卷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b>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計」、景觀類科之「景觀與都市設計」</b>考試時間為6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b>建築設計</b>」及「<b>景觀與都市設計</b>」考試時由考選部提供所需圖板，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但不得自備稿紙應試，並請自備點心、飲料。</p>													